



XINGZHENG SIFA JIESHIQUAN DE JIEXIAN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

李秋萍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XINGZHENG SIFA JIESHIQUAN DE JIEXIAN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

李秋萍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冬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李秋萍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8

ISBN 978-7-01-017930-8

I. ①行… II. ①李… III. ①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8775 号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

XINGZHENG SIFA JIESHIQUAN DE JIEXIAN

李秋萍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2.25

字数:175 千字

ISBN 978-7-01-017930-8 定价:3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导 言	/ 1
-----	-----

第一章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概述 / 13

第一节 行政司法解释的概念界定 / 13

- 一、司法解释的界定 / 14
- 二、司法解释及相关概念 / 20
- 三、行政司法解释的界定 / 32

第二节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概念界定 / 36

- 一、行政司法解释权的内涵 / 36
- 二、行政司法解释权的分类 / 38

第三节 行政司法解释权界限的概念界定 / 39

- 一、界限的内涵 / 39
- 二、行政司法解释权界限的内涵 / 40
- 三、研究行政司法解释权界限的意义 / 41

第二章 我国行政司法解释权运行状况考察 / 42

第一节 我国行政司法解释权的产生 / 42

- 一、立法的局限性 / 42
- 二、行政审判制度初步形成 / 43
- 三、行政审判的法律依据供给不足 / 44
- 四、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的“路径依赖” / 46

第二节 我国行政司法解释权的演进 / 49

一、行政司法解释的数量 / 50

二、行政司法解释的名称 / 55

三、行政司法解释的内容 / 57

四、行政司法解释的适用 / 59

五、行政司法解释的废止 / 61

第三节 我国行政司法解释权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63

一、最高人民法院违法行使行政司法解释权 / 64

二、最高人民法院内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违法侵犯
立法权与行政司法解释权 / 67

第四节 行政司法解释“越权”问题的主要原因探析 / 74

一、人民法院“目的一手段”的政策性考量 / 75

二、立法机关的怠惰 / 77

第三章 行政司法解释权界限确定需考量的因素 / 80

第一节 宪法规范的至上性 / 81

一、宪法规范至上性的内涵 / 81

二、宪法规范的至上性对行使行政司法解释权的要求 / 84

第二节 立法权的优位性 / 87

一、立法权优位性的理论诠释 / 87

二、立法权的优位性对行使行政司法解释权的要求 / 94

第三节 最高人民法院的角色定位 / 101

一、最高人民法院的宪法地位 / 102

二、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能 / 104

三、最高人民法院的角色定位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的影响 / 106

第四章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构成 / 110

第一节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主体界限 / 110

一、行政司法解释权的主体内涵 / 110

二、最高人民法院为行政司法解释权的主体 / 111

三、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能为行政司法解释权的主体	/ 113
第二节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对象界限	/ 115
一、行政司法解释权的对象内涵	/ 115
二、规范层面上的行政司法解释权的对象	/ 116
三、拓展意义上的行政司法解释权的对象	/ 120
第三节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条件界限	/ 123
一、规范层面上的行政司法解释权的条件界限	/ 123
二、拓展意义上的行政司法解释权的条件界限	/ 125
第四节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方法界限	/ 127
一、文义解释及其适用	/ 128
二、体系解释及其适用	/ 133
三、目的解释及其适用	/ 137
四、历史解释及其适用	/ 141

第五章 我国行政司法解释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145

第一节 构建与完善行政司法解释制度的基本原则体系	/ 145
一、法定原则	/ 146
二、必要原则	/ 146
三、公开原则	/ 147
四、明晰原则	/ 148
五、责任原则	/ 148
第二节 改革与完善行政司法解释制度的具体措施	/ 149
一、完善授权性规定	/ 149
二、调整行政司法解释类型的比重	/ 151
三、改进解释技术,完善公开机制	/ 152
四、改革与完善监督制度	/ 154
第三节 改革与完善配套制度的建议	/ 159
一、释放裁判解释	/ 159
二、改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制度	/ 160

三、完善最高人民法院提案制度 / 162

四、逐步发展行政判例制度 / 164

结束语 / 166

参考文献 / 169

后 记 / 188

导 言

一、研究背景

行政司法解释权是最高人民法院对行政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作出具有司法效力的理解与阐释的权力。行政司法解释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性规定和相关法律确认,是立法局限性、行政审判依据供给不足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的“路径依赖”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我国行政法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故其产生与存在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

自198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个行政司法解释以来,行政司法解释在弥补立法不足、为行政审判提供依据及统一法律理解与适用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然而,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过分积极地行使行政司法解释权,超越宪法、法律所设定的行政司法解释权在主体、对象、内容、方法上的界限,违法行使行政司法解释权。甚至以行政司法解释之名,进行法律的创制活动,僭越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权。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内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仿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具有行政司法解释性质甚至立法性质的司法文件,不仅僭越了行政司法解释权,更僭越了立法权。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内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越权行使行政司法解释权的行为,取代了立法机关的主体地位,损害了法治权威。另外,制定行政司法解释、严密“法网”,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路径也并非实现司法公正的治本之策。若放任此种状况继续存在或扩大,不仅不利于司法权威的维护,更不利于法治的良性发展。

立法、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制度、法官裁判水平等维系行政司法解释权

存续要素的改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故可预见行政司法解释权不可能“倏忽即逝”,其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因此,需要规范行政司法解释权,确保其在宪政秩序和法律规定许可的框架内行使。

规范行政司法解释权的关键在于厘清其界限。我国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行政司法解释权过度行使、“立法化”等问题就缘于未恪守其应有界限。然而,我国现行有效立法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界限的规定不完善,未能充分反映我国宪政制度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的要求。此外,目前理论界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研究较为薄弱,一般是从法律解释方法或司法解释权共性的角度出发,揭示最高人民法院法律解释权的界限,并没有较为系统地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展开研究。鉴于此,有必要在澄清行政司法解释权及其界限的基本含义、梳理行政司法解释权的发展源流与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从宪法规范的至上性、立法权的优位性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宪政角色等角度进行考量,澄清行政司法解释权在主体、对象、内容和方法上的应然界限,为提高行政司法解释权行使的规范化与法治化水平、防止行政司法解释权行使中的恣意并加强对行政司法解释活动的监督力度提供理论根据。

另外,“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必然迎来一个‘解释学的时代’”。^①总的来说,与宪法解释学、民法解释学和刑法解释学相比,行政法解释学的研究较为薄弱、积累较少。行政司法解释权是行政法解释方法在行政审判这一特定场域的适用,对其进行系统研究有助于充实行政法解释学的理论成果。因此,本书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界限的研究,亦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拓展行政法解释学的研究空间,丰富其研究成果。

二、研究现状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直是我国法学理论

^① 韩大元:《行政法解释学研究 基本原理、实践技术与中国问题》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界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相关理论成果斐然。笔者以“司法解释”为“篇名”在中国知网上进行精确检索,截至2016年12月29日,检索到的论文多达2471篇(1984—2016年)。在我国,司法解释不首先指向在具体的个案情境中适用法律规范的动态过程,而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形成的、一种特定的解释法律的权力,其以权力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当代中国的法律场境或语境中,研究法律解释不能不首先重视法律解释权 and 法律解释体制问题。”^①我国理论界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研究主要在司法解释的框架下进行。因而,对行政司法解释权既有研究成果的梳理需要把握司法解释的整体研究状况。

从现有理论成果来看,国内学者对于司法解释的研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域外司法解释的研究与镜鉴;二是我国司法解释的现状与发展。

(一)域外司法解释的研究与镜鉴

学者们的研究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司法解释的源流。主要介绍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司法解释的产生与发展流变过程,揭示出法律适用离不开法律解释,对法律进行解释是法官的当然权力的共同规律。^②二是司法解释的主体。主要研究不同时期和不同法学流派对于裁判解释的主张,总结出从禁止解释到允许法官进行有限地创制的规律。^③三是司法解释的方法。方法是法律解释的关键性问题,因而也是法律解释理论研究的重点内容。^④

① 林维:《刑法解释的权力分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9页。

② 参见董峰:《司法解释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6—102页;孔祥俊:《法律解释方法与判解研究——法律解释·法律适用·裁判风格》,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97—168页。

③ 同上。还可参见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梁慧星:《民法解释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④ 此类著述可谓汗牛充栋,国内外学者都较为关注。可参见[美]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德]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国立)台湾大学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2006年增订五版;梁慧星:《民法解释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Abaron Barak,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in Law*, Translated from the Hebrew by Sari Bash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Anne Wagner, Wouter Werner, Deborah Cao, *Interpretation, Law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Dordrecht: Springer, 2007.

(二)我国司法解释的现状与发展

1. 系统研究司法解释

(1) 司法解释的产生与发展。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司法解释产生的原因^①,二是司法解释发展的阶段。^②

(2) 司法解释的法源地位。学者们的观点有两种:一是认为司法解释属于立法;^③二是认为司法解释不是立法,但属于法律渊源。对此,学者们提出了“准立法”^④、“准法律渊源”^⑤、“类立法过程”^⑥、“准权威性材料”^⑦及“候补立法”^⑧等多种观点,这些观点在表述方式上、立法与司法解释关系的认识上有一定差别。

(3) 司法解释的主体。从规范意义上来说,司法解释的主体为最高人民法院已是学界共识。一些学者根据201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对《立法法》规定的司法解释主体进行了研究。^⑨一些学者对现有司法解释权的配置提出了改革建议,如实行“一元多级司法解释体制”。^⑩

(4) 司法解释的功能。一般认为,司法解释的基本功能就是确保法制的统一。^⑪此外,司法解释还具有权力制约与形成公共政策的功能,且有助

① 参见董皞:《司法解释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1—75页;纪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个初步的考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7—42页。

② 参见周道鸾:《新中国司法解释工作的回顾与完善司法解释工作的思考(代序)》,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全集》(1949.10—1993.6),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王琬:《中国司法解释发展之回顾》,《人民司法》1998年第3期;纪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个初步的考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③ 参见李林:《立法理论与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36页;陈宏光:《立法权概念的评析》,《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02年第二卷第1期。

④ 参见梁慧星:《裁判的方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7页。

⑤ 参见朱景文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62页。

⑥ 参见沈岷:《公法变迁与合法性》,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7页。

⑦ 参见张志铭:《对中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基本认识》,《法制资讯》2011年第1期。

⑧ 参见季长龙:《规范性司法解释法源地位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⑨ 参见刘风景:《司法解释权限的界定与行使》,《中国法学》2016年第3期。

⑩ 参见董皞:《司法解释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⑪ 参见季卫东:《最高人民法院的角色及其演化》,载《清华法学》第七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于最高法院的功能自治与整个司法系统的独立。^①

(5) 司法解释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第一, 司法解释的合法性。有学者认为 198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 1981 年《决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解释法律职权的设定, 超越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 存在合法性乃至合宪性的问题。^② 也有学者认为司法解释仅具有形式上的合法性, 其实质合法性和实践当中的合理性仍值得商榷。^③ 第二, 司法解释的合理性。许多学者认为司法解释具有其“历史合理性”^④, 但也有学者认为实践中的司法解释在形式、实质和方法上都存在合理性的问题。^⑤

(6) 司法解释的反思与改革。学者们对司法解释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梳理。有学者总结了司法解释的三种立法化倾向——解释内容抽象化、形式与效力的准法律化以及起草方法的民主化。^⑥ 此外, 有学者指出司法解释还存在形式缺乏规范性、司法解释缺乏公开性等问题。^⑦ 司法解释的“立法化”缺乏正当性与合理性, 且没有发挥维护法制统一、指导法律实施等功能。^⑧ 而上述问题的出现与立法机关监督的缺位和懈怠有很大关系, 司法解释的制定缺乏规范性和监督机制。^⑨ 针对司法解释的积弊, 学

① 参见肖仕卫:《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逻辑及影响——兼论司法解释的功能与合法性问题》, 左卫民等:《最高法院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335—354 页。

② 参见周旺生:《中国现行法律解释制度研究》, 《现代法学》2003 年第 4 期。

③ 参见金振豹:《论最高人民法院的抽象司法解释权》, 《比较法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④ 参见沈岍:《司法解释的“民主化”和最高法院的政治功能》, 《中国社会科学》2008 年第 1 期。类似观点还可参见陈兴良:《司法解释功过之议》, 《法学》2003 年第 8 期; 范愉:《法律解释的理论与实践》, 《金陵法律评论》2003 年秋季卷; 魏胜强:《谁来解释法律——关于我国法律解释权配置的思考》,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

⑤ 参见纪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个初步的考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⑥ 参见陈林林、许杨勇:《司法解释立法化问题三论》, 《浙江社会科学》2010 年第 6 期。

⑦ 参见贾平:《我国司法解释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3 期。

⑧ 参见袁明圣:《司法解释“立法化”现象探微》, 《法商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⑨ 参见罗书平:《中国司法解释的现状与法律思考》, 《中国律师》2000 年第 7 期。

者们就司法解释的主体^①、具体承担解释工作的组织^②、司法解释的公开化与规范化^③、司法解释民主化的限度^④、司法解释的类型^⑤、司法解释改革的路向^⑥及法律解释法的制定^⑦等问题提出了相关改革举措。

2. 刑事司法解释和民事司法解释的研究

刑事司法解释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涵盖了刑事司法解释的概念、特征、原则、效力、创制、适用和刑事司法解释权配置体制等问题。^⑧而民事司法解释的理论成果主要集中于对我国民事司法解释的概念、特征、功能、理

① 参见黄瑞敏:《司法解释应注重地域性与民族性——兼论赋予省级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权的合理性》,《学术研究》2013年第10期。

② 最高人民法院内部设立大法官会议统一作出规范性解释。参见魏胜强:《司法解释的错位与回归——以法律解释权的配置为切入点》,《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0年第3期;纪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个初步的考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5—96页。

③ 参见贾平:《我国司法解释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类似观点还可参见王伟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类司法解释(1997—2007)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刘国:《司法解释规范化:从形式到实质》,《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2年第2期。

④ 参见沈岗:《司法解释的“民主化”和最高法院的政治功能》,《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蔡琳:《司法如何民主?——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核心的讨论》,载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八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1页。

⑤ 有学者认为应当废除“批复”、保留“答复”(参见王伟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类司法解释(1997—2007)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有学者认为应当强化抽象司法解释、弱化具体司法解释(参见罗书平:《中国司法解释的现状与法律思考》,《中国律师》2000年第7期)。

⑥ 许多学者都认为司法解释的改革具有渐进性。参见陈兴良:《司法解释功过之议》,《法学》2003年第8期;金振豹:《论最高人民法院的抽象司法解释权》,《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2期。有学者从个案解释的角度出发,认为考虑到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的抽象司法解释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但应尽量抑制和减少抽象司法解释活动,加大指导性案例的供给,并允许地方高级、中级人民法院遴选和确定指导性案例,此外还应该肯定法官针对个案的法律解释与法律续造权力。参见徐凤:《我国法院司法解释制度的反思与完善》,《法学杂志》2016年第5期。

⑦ 参见魏胜强:《谁来解释法律——关于我国法律解释权配置的思考》,《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赵春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⑧ 陈志军:《刑法司法解释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齐文远、周详:《刑法司法解释立法化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赵秉志主编:《刑法解释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论逻辑等问题的探讨,以及对民事司法解释文本的实证研究。^①此外,学者们还分别探讨了刑事或民事司法解释某一条款的缺陷,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②

3. 行政司法解释的研究

行政法学者主要从三条路径对行政司法解释进行研究:第一,对行政司法解释的特点、规律、地位等基础理论的研究。^③第二,规范分析,主要为对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某一行政司法解释文件的整体评价或者某一条款利弊的分析。^④第三,行政法与司法解释的关系,主要研究司法解释对行政法发展的意义。^⑤

4. 行政司法解释权界限的研究

(1)法律解释权、司法解释权界限的研究。行政司法解释权隶属于法律解释权、司法解释权,对其界限进行研究需要关注对法律解释权、司法解释权界限研究的理论成果。但总的来说,目前对法律解释权、司法解释权界限的研究比较薄弱。就法律解释权界限的研究而言,一些学者认为法律解

① 参见马莉莉:《我国民事司法解释的理论逻辑论纲》,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王伟国:《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类司法解释(1997—2007)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② 侯国云:《交通肇事罪司法解释缺陷分析》,《法学》2002年第7期;李奋飞:《司法解释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被“虚置”的成因分析》,《国家检察官学报》2006年第1期;焦艳鹏:《实体法与程序法双重约束下的污染环境罪司法证明——以2013年第15号司法解释的司法实践为切入》,《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7期;邓峰:《物权式的股东间纠纷解决方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评析》,《法律科学》2015年第1期。

③ 参见冯军:《论我国行政审判中的司法解释》,《法学》1991年第2期;黄梦迪、胡广平:《行政法类司法解释能否成为行政法的渊源——对我国香港地区及国外法院司法解释制度的考察与借鉴》,《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

④ 张树义主编:《寻求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评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杨解君:《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若干欠缺与困惑》,《行政法学研究》2000年第3期;黄先雄:《实体判决要件与行诉受案范围规定之反思——从相关司法解释说开去》,《中南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⑤ 参见莫于川:《司法解释的制度创新意义及法治化路向——以〈行政诉讼法〉有关司法解释引起的争议为例》,《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1期;江必新:《司法解释对行政法学理论的发展》,《中国法学》2001年第4期;杨士林:《论司法解释对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政法论丛》2001年第5期。

释要有一定的限度,体现在司法解释上就是要坚持司法克制主义。^① 有学者进一步提出司法过程中的法律解释要从“价值”解释向“技术”解释转轨。^② 就司法解释权的界限而言,有学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要符合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精神、立法原意及法律原则。^③ 有学者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权的共性出发揭示其主体、对象上的限制,指出法律文本的含义、立法者的意图、社会的需要以及法律的原则与精神构成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权的界限。^④ 还有学者指出判断一项司法解释是否超过其界限,不仅要看其是否“创制”了法律规范,还要看其是否符合立法原意。^⑤ 刑法学者从刑法解释规则的特殊性出发,提出刑事司法解释权要受到罪刑法定原则的限制。有学者进一步提出解释刑法时应坚持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人权保障优先性原则。^⑥ 此外,刑事司法解释权的界限还体现在解释方法的运用上。有学者认为刑法解释禁止超越文义。^⑦ 有学者提出刑法司法解释中的扩大解释受到严格限制,必须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合理的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标准是合理限度,合理限度的标准在于扩大解释囊括进来的事项是否具有被解释概念的核心属性。^⑧ 还有学者明确提出扩张解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应当在“刑法条文所可能具有的最宽含义”的限度内进行。^⑨

(2)行政司法解释权界限的研究。行政法学界鲜有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展开专门性研究的成果。有行政法学者在论及司法解释的制度创新

① 参见冷月:《论司法裁判中法律解释的限度》,《江海学刊》2007年第6期;张晓萍、王国龙:《论法律解释的限度》,《学习与探索》2008年第6期。

② 参见吴亚辉:《法律解释的限度》,《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③ 参见韩丽欣、肖萍、郑国:《论审判权的限度——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权的合理界限为视角》,《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

④ 参见赵春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⑤ 参见郭华成:《法律解释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⑥ 参见冯军、王成:《论我国刑法解释的目标与限度》,《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⑦ 参见蒋熙辉:《刑法解释限度论》,《法学研究》2005年第4期。

⑧ 参见刘志远:《刑法解释的限度——合理的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

⑨ 参见陈志军:《论刑法扩张解释的根据与限度》,《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6期。

中提出司法解释应当把握一些底线。^① 还有行政法学者提出主体、对象和条件构成了司法解释的内部界限。^② 这些研究成果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予以了一定关注,但是研究规模有限,且未突出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特殊性。

总的来说,学者们对于司法解释的研究主要包括本体论和对策论两大板块,覆盖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等法学学科。(1)本体论。学者们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系统研究司法解释的一般性问题,主要涉及司法解释的概念、特征、功能、正当性、解释方法、界限等;二是专门研究某一领域的司法解释。(2)对策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以司法解释“立法化”问题作为研究的对象,分析其表现、成因与弊端,并提出解决司法解释“立法化”问题的策略;二是以某一司法解释条款或者司法解释文件为研究对象,分析其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完善的建议。

与其他法学研究课题相比,司法解释的研究呈现如下特征:第一,研究主体的开放性。司法解释并非法学家专有的学术领域,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法官^③,也同样关注司法解释问题,并形成了较为丰硕的成果。第二,涉及法学学科的普遍性。理论法学者^④把司法解释作为法律解释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研究其对象、特性、功能、原则等问题;宪法学者从宪政秩序之下的立法权与司法权的关系出发揭示司法解释的本质与运行规律;刑法学者、民法学者及行政法学者等部门法学者结合各自学科的特征和具体规范,研究某一法学领域中的司法解释问题。第三,研究视角的多样性。法学界不

① 参见莫于川:《司法解释的制度创新意义及法治化路向——以〈行政诉讼法〉有关司法解释引起的争议为例》,《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1期。

② 参见柳砚涛、王秀慧:《关于司法解释界限的理性思考》,《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6年第4期。

③ 代表人物为孔祥俊法官,其与法律解释有关的主要著作为《法律方法论》(三卷本)、《法律解释方法与判解研究 法律解释·法律适用·裁判风格》、《法律规范冲突选择适用与漏洞填补》。

④ 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法律解释学等。参见朱景文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同领域的学者参与到司法解释问题的研究中,把司法解释与各自领域的法解释理论融合起来,从多角度展现了司法解释的样态。

但是,上述研究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很少予以关注。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学者们或者从法理学、宪法学等角度对司法解释权进行整体性研究,或者从刑法、民法等部门法的角度研究各自领域司法解释权的问题。但对于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研究,大都停留在对某一司法解释规范或者某一司法解释文件的评析上^①,缺乏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特征、发展源流、现状及界限等问题的系统性研究。

三、研究思路

界限即限制或范围,界限的确定是规范行政司法解释权的关键。本书从“界限”的角度出发,试图明确行政司法解释权自由运作的空间,使其在发挥固有功能的同时不致对宪政秩序、司法权威等造成危害。行政司法解释权是对法律文本进行注疏与阐释的权力,语言自身的不确定性与模糊性使得单纯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确定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是难以实现的任务。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无法确定。行政司法解释权包含主体、对象、条件和方法等要素,这些要素的界限构成了行政司法解释权界限的整体,对这些要素展开分解式研究即可确定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由于行政司法解释权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授权取得的一项权力,其应当服从于我国宪政架构所确立的国家权力分工与相互关系,受到宪法所确定的最高人民法院角色定位的制约。此外,还应当恪守解释活动的本质属性。因此,从构成要素的角度对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展开研究,需要考虑解释活动的特征与规律、宪法在国家中的最高地位、立法权的优位性和最

^① 当然也有例外,如余凌云:《法院如何发展行政法》,《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莫于川:《司法解释的制度创新意义及法治化路向——以〈行政诉讼法〉有关司法解释引起的争议为例》,《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1期;王贵松:《行政诉讼法的目的论解释》,载《行政法学论丛》第九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48—177页;柳砚涛、王秀慧:《关于司法解释界限的理性思考》,《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6年第2期。